

最新汽车库租赁协议 小汽车租赁合 同(优质7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汽车库租赁协议篇一

1. 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 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第一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 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8款内容时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6. 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7. 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8. 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第二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 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 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7. 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 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 保证金

1. 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 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方。
3. 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第四条 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 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 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 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 在租赁期间若发生租赁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负担租赁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租金，但最多为三个月。未投保车辆不得要求租金赔偿。
5.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承租方应立即向交管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因承租方原因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全部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6. 意外风险分担办法、比例等如双方另有约定，按约定办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2. 承租方如不能按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逾期不足一日，按小时计收超时费。每提前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3. 承租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

的1%交纳滞纳金。

4. 出租方不能履行第一条第3、4款，承租方可终止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及违约金。

第六条 其它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5日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接续租。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送有关管理机关备案。

出租方(盖章)：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汽车库租赁协议篇二

我国汽车租赁行业的未来十年,极有可能迎来爆炸性增长。那么小汽车租赁合同你是怎样理解的?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小汽车租赁合同纠纷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出租方:

承租方: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承租方所租用出租方汽车的基本情况

1.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车辆保险情况：

车辆年审情况：

第二条、租赁价格及结算方式：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汽车的价格为元/月，每月日结算一次。结算时由出租方出据正式发票/收据。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车日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承租方需提前30天通知出租方办理停租手续，协议即终止。

第四条、出租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3. 向承租方交付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4.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保证车辆按时年审。
5. 出租方必须购买车辆保险及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必须达到20万以上且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承租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4.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6.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
7. 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9.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
10. 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
11.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六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1. 如出租方未及时购买相关保险规费或年审，则可视为本合同自行解除，
2. 出租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未满时收回车辆时，需提前30天告知承租方，如已收取承租方预付租金，出租方需退还相应预付租金。

第七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 提供虚假信息。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 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

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车辆的名称数量及用途：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租给乙方客车一台。车号为： 供乙方职工通勤之用。

二、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及其支付期限方式

租金为每车 元/次。租金按实际次数每 结算一次。

四、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 1、保证车辆租出时性能良好，备胎、随车工具等证件齐全有效，乙方交接清楚，同时登记有关证件。
- 2、负责对出租车辆投保车辆以外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 3、司机必须持准驾车型驾驶证驾驶，驾龄三年以上，司机不能随意调换，严禁司机疲劳驾驶，严禁超速行驶。
- 4、在运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责任事故负全责。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

- 1、按时足额支付租金。
- 2、租赁期间不得从事合同以外的营运业务，因特殊情况确需从事合作以外的业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车辆转租给第三人。
- 4、租赁期满，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时，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五、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还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一)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车辆转租的。

(二)无正当理由拖欠租金，在甲方给予的一个月宽限期内仍

不支付的。

(三)未按照合同和租赁车辆用途使用车辆，致使车辆造成损失的。

(四)利用租赁车辆进行非法活动的。

六、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规则与乙方的事由，致使租赁车辆部分或全部损毁，致使不可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二)租赁车辆存在重大隐患，危机乙方人身安全的。

七、违约责任：

租赁期内一方违约，应当承担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及时补救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在规定租赁期届满前10日内，如双方愿意延长租赁期，应重新签订合同。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合同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2页，当前第1页12

汽车库租赁协议篇三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车库租赁条款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的车库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期时间: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租期一年。

三、乙方租用甲方车库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 签订合同当日一次性付清。

四、甲乙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在本合同期内, 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如遇政府政策原因甲方确需提前收加车库, 须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后, 方可收回, 未交租金如实退还。

2、乙方职责

1) 乙方在租期内使用车库发生的水、电费等由乙方自理(乙方需交押金____整, 待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满意后如数退还)。

2) 乙方在租期内不得把车库转租和承租给他人。

3) 乙方在车库内从事任何违法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在租期内因任何事宜，造成车库损坏，由乙方负全责。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切实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视为违约，应承担人民币____的损失费。

六、其它

1、本合同变更、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未尽事宜，可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可经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汽车库租赁协议篇四

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以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以下是小编整理的车库租赁合同范本五篇，欢迎阅读参考！

车库租赁合同范本

(一)

甲方：

乙方：

一、 租赁地址：

1.1 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上海中 地下车库租给乙方使用。

二、 车库区域范围：

2.1 该地下车库区域范围以甲方产权证为准。

三、 租赁期限：

3.1 租赁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四、 租金：

4.1 双方议定租金为每月 元(年租金为 元)。

4.2 租金按 个月为一期支付，第一期租金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支付，以后每期租金支付时间为每季度首月___日。

4.3 如乙方逾期超过一个月，则按租金的1%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乙方逾期超过三个月，除补交租金及滞纳金外，在未经甲方谅解的情况下，视为乙方擅自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 保证金：

5.1 乙方同意支付给甲方保证金人民币 元，甲方在收到保证金时应予书面签收。

5.2 甲方应于租赁关系消除且乙方将地下车库向甲方移交并付清所有乙方应付费用后，三天内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六、 其他费用：

6.1 租赁期内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单如期交纳。

6.2 租赁期内日常设备、设施的养护工作，照明灯管等易耗品的更换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甲方义务：

7.1 甲方须在合同约定日将地下车库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

7.2 甲方提供的地下车库，因房屋结构、设施等部位的建造质量原因而造成损坏时，甲方有修缮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 乙方义务：

8.1 应在车库使用前检查甲方所交付房屋结构的完好以及所配备的设备、设施的完好，如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提出，由甲方负责修复。

8.2 租赁期内应按日常设备、设施养护要求对设备、设施定期保养。

8.3 按合同规定按时交纳租金，保证金及其他应付款。

九、 合同终止及解除：

9.1 合同期满后，如需续租，双方应提前一个月协商签订续租合同。

9.2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将承租的房屋及设施交还甲方。

10.1 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违约处理：

10.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的条款履行，导致终止本合同，并且过错方在未征得对方谅解的情况下，则视为违约，双方同意违约金为 元(大写：肆仟元整)，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

10.2 在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中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提出诉讼。

十

一、其他：

1

1.1 租赁期间若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事件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文，由双方协商解决。

1

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代表： 代表：

盖章： 盖章：

____日期： ____日期：

汽车库租赁协议篇五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兹有甲方车库一套，地址□x□甲方自愿租给乙方使用。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期暂定半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先付租金后使用车库。

二、租期内车库租金每月人民币x整，由乙方按时付给甲方，不得拖欠，乙方不得转租，如转租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同意方可转租，如不同意，乙方无权转租。租期内如乙方拖欠房租过期十天不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出租车库，后果乙方自负。

三、租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加价，并将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水、电费用一次结清，乙方概不承担。租期内水、电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付，按时交纳，如按时不交拖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后收回车库。

四、甲方必须出示房产证(或契税证)和身份证。以证明车库的所有权。如发生房屋纠纷事件，由甲方解决，乙方概不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乙方必须提供身份证的复印件。

五、甲、乙双方如不租或续租，都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续租期内租金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六、乙方不得损坏房屋结构，如需装璜，需经得甲方同意。乙方在使用车库过程中不得发生扰民事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后收回车库。

七、租期内，甲方应帮助乙方协调水、电等的供应问题，保证正常畅通，当面检查，一切正常后交给乙方使用。租期内的安全由乙方自付。

八、租房押金□x元，如甲方违约，赔偿乙方经济损失人民币x元。如乙方违约赔偿甲方人民币x元。乙方到期不租，费用结清，甲方应将押金退还给乙方。

九、租期内乙方如发生火灾、水灾，造成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按价赔偿给甲方，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车库钥匙贰把，交乙方使用，如丢失、毁损，乙方按实际价格赔偿给甲方。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

十二、租期内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法院起诉。

甲方签字：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乙方签字：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协议签订日期：

汽车库租赁协议篇六

承租方(乙方)：_____

一、租赁车辆状况

1、乙方因使用需要向甲方承租 型号车辆 辆(车辆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颜色为____色，车辆发动机号为____，厂牌号为____，车架号为_____。

2、该车辆车牌号为____，行驶证号为_____。

3、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状况良好、设备齐全的车辆，并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税讫、检字，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1、租赁期限为_____。租金：_____个月计人民币_____元；押金：计人民币_____元。即乙方接车时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车辆租金和押金总计人民币_____元。

2、乙方接车时需向甲方提交约定驾驶员身份证、__市户口本和驾驶证(准驾车辆与所租车辆类别相同)及其复印件。乙方提供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3日。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出租方应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抵押金之后，将所租赁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5、提供车辆应当适用，行驶证、养路费齐全有效。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 3、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 4、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抵押金。
- 5、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 6、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 7、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8、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 9、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押金条款

-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六、保险条款

-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提供的车辆保险种类包括：盗抢，第三者责任，司乘，不计免赔，车损，风档玻璃，自燃。
-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

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租赁期限截止时止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2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担保条款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两年。

八、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十、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本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在担保期限内对承租方的每次租赁均负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担保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车辆交接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承租方(签章)：_____ 出租方(签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库租赁协议篇七

随着汽车租赁业在我国的兴起与发展,签订租赁合同时需要格外注意[20xx汽车租赁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

家整理的20xx汽车租赁合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驾驶证号码： 电话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特制定本汽车租赁合以资共同遵守：

1、车牌号 ，租用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租车地点、还车地点：胜利路52号。

2、租金为每日 元（每日限300公里，超出30公里以上，按每公里1元计费），租期为 ，预付押金 元，乙方在车辆归还时间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租金后需交纳或预留违章保证金500元/辆，7天后，没违章，如数退还，不计息，望各位新老客户给予配合，谢谢合作。

3、租用6小时内为半天，6至24小时内为壹天。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车辆必须状况良好，证件齐全有效。乙方在租车时未就车况提出异议，则视同甲方交乙方车辆符合标准。

5、乙方在承租期内如遇车辆发生故障，不是乙方造成的由甲方负责，如果是乙方使用中不当，造成发电机漏水、漏机油损坏发电机和车辆地盘、外观等的，不能用保险理赔，一切由乙方自负修理还原，停车修理时间按租车计算。

6、乙方租车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驾驶证原件；经甲方验证后，将复印件留存在甲方备档，乙方身份证、驾驶证必须真实有效。如属伪造或超时超期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所导致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按时、按地点还车，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租车时间的，应提前征求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未经甲方同意并延迟还车2天以上的，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500元，并有权向110报警。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租用的车辆需跨市行驶的，乙方在租用时必须事先向甲方说明，乙方需临时改变行车地点方向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改变行车地点方向的，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外，有权向110报警，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0、租用期间乙方不得将车辆交给无证或其他人员驾驶，如果乙方擅自将车辆交给无证或其他人驾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租用期间乙方必须遵守交通法规，遵纪行驶；因违法、违章、酒后驾车等原因所造成牌照或证件遗失的，所有补办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停车损失费用，停车损失费按租车费收取。

12、乙方在承租期间发生擅自将所承租车辆出售、抵押、转租、投资、赠与和采取其它侵犯甲方所有权的行为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租用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警部门报案，同时及时通知甲方。由于乙方没有报案或没有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4、发生意外事故时，乙方不得擅自离开出事地点，如因乙

方擅自离开出事地点而造成交通事故逃逸的，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5、发生事故后车辆请到甲方指定修理厂修复，乙方需送外厂修理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送外厂修理造成车辆修复质量低劣，选用不合格零件等需要重新修复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修复费用，并承担停车损失费，停车损失费按租车费用收取。

16、发生意外事故后，甲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偿范围，之外的所有费用及由乙方所引起的车辆停驶的租金损失，乙方并需向甲方支付车辆折旧费，损失费和第二年保险费率提高等费用，应向乙方增加收取修车总费的20%—40%。如导致车辆完全报废的，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偿范围之外的车价差部分及由此造成甲方其它实际损失，乙方应补甲方本车市场价为，乙方对本车辆发生任何事故与后果，对甲方车主无关，一切损失后果都由乙方自负。

1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术语解释

1. 出租方：持有营业执照和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为承租方

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 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保证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 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 租金：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相关服务而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不包括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发生的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6. 有效证件：能够证明租赁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如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养路费缴讫凭证、车船税讫、年检标等。

7. 设备：指保证车辆安全和按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配备的设施。

8. 超时费：超过合同约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约定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9. 超程费：超出合同约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计收费用。

10. 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11. 一级车标准：详见《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20xx) □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0.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

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 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咎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 提供虚假信息。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 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共2页，当前第1页12